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[2022]19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第二监狱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第二监狱 2024 年罪犯生活大宗物资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猪肉(生鲜肉)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和零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新乡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60人,营业收入为157041万元,资产总额为1192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新乡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2 月 19 日

